|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BD/SBI/3/CRP.828 May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议程项目11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加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欢迎2019年8月27日至3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footnote-2)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2]](#footnote-3) 爱丁堡协商进程的贡献；[[3]](#footnote-4)
2. 又欢迎执行秘书的说明[[4]](#footnote-5) 所载爱丁堡进程关于更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5]](#footnote-6) 的协商成果，2020年9月23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举行的爱丁堡进程网上研讨会也强调了协商成果；
3. 确信鉴于当前日益加剧的环境、健康、气候、社会和经济发展危机，前所未有地迫切需要在各级治理中采取“整体政府办法”，体现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决定中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的原则；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22-zh.pdf)号和第[XII/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9-zh.pdf)号决定，

注意到虽然缔约方负有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但有许多理由去促进城市和地方当局参与执行《公约》，

又注意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是许多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需要酌情让各级政府参与执行和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

认识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落实生物多样性目标、监测和报告、主流化、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社会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爱丁堡宣言》[[6]](#footnote-7)][[7]](#footnote-8) 呼吁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对于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主流化办法和其他相关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1. [通过][表示注意到]附件所载作为根据国家立法支持缔约方的灵活框架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最新行动计划；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国家立法，酌情促进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最新行动计划，包括通过：
3. 让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执行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尊重各级政府的权限；
4.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全球承诺，制定、执行和评价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5/ --号决定通过的长期主流化办法，确保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
6. 以符合《公约》第20条和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8]](#footnote-9) 的方式酌情划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7. 邀请缔约方向《公约》提交国家报告时酌情列入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最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发展融资的实体，根据第V/6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在最有效的治理层面投入资金和建设能力；
9. 敦促缔约方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加强能力以更好执行全球框架；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9]](#footnote-10) 在第八次和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开展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乡联系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倡议；
1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报告，结合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长期主流化办法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审查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作用。

附件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2021-2030年）**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1-2030年）》旨在支持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合作伙伴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现2030年行动目标和里程碑以及2050年长期目标和生物多样性愿景。行动计划旨在根据国家立法实施。最新行动计划所载内容是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和利益攸关方经过一系列协商，包括“爱丁堡进程”和第七次城市和次国家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峰会而确定的。[[10]](#footnote-11)

**B. 目标**

1. 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
2. 增加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参与，支持成功执行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2030年行动目标和里程碑 和其2050年长期目标和愿景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方案；
3. 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区域和全球协调和经验交流，探讨如何鼓励和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向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城市和土地规划和发展；
4. 确定、加强和传播政策工具、准则和方案，促进次国家和地方的生物多样性行动，建设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支持其国家政府按照各级政府的权限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5.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促进制定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认识的 方案。

**C. 请地方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活动**

1. 下文介绍的活动目录分为七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行动领域，缔约方、其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可将此作为一个框架，制定各自实施行动计划的行动。这里列出的活动都是对其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目标的补充。有一项谅解是，将根据各级政府的权限以及各缔约方的国情开展活动。

**行动领域1**

**制定和执行体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计划**

1.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适当战略和行动；
2.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行动领域2**

**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和主流化**

1.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更好统筹各级政府之间的战略规划、协调和执行工作；
2.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支持执行长期主流化办法行动计划]；[[11]](#footnote-12)
3. 请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12]](#footnote-13) 参与，从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角度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

**行动领域3**

**资源调动**

1. 酌情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支持在资源调动中适用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13]](#footnote-14)
2.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为大幅增加私营部门投资和改革创造有利条件，为次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开辟新的资金来源。

**行动领域4**

**能力发展**

1.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采取有助于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发展举措。

**行动领域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制定包容性和面向行动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公众获取信息和参与举措，在城市和地区重新建立自然与人的联系。

**行动领域6**

**评估和改进决策信息**

1. 支持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作为城市和地方政府的自我评估工具，根据各自的基线来衡量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2.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地方和景观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共同制作数据，更好地获取数据、科学证据和专门知识，以改善决策。

**行动领域7**

**监测和报告**

1.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利用在线承诺和报告平台，例如区域自然和城市自然（RegionsWithNature and CitiesWithNature），[[14]](#footnote-15) 次国家政府可在这些平台报告和跟踪其承诺的进展情况，促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
2.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列目标的进展情况；
3. 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贡献列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
4. 协调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主流化办法而提供的投入，以便进行长期主流化办法规定的中期审查。

**D. 行动计划的执行**

1.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公约秘书处和地方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其他主要召集伙伴——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欧洲地区委员会等——的支持下酌情执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
2. 行动计划的执行还将得到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学术网络和机构以及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网络组成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的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将提供便利。
3. 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15]](#footnote-16) 和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16]](#footnote-17) 将分别从城市和地方当局和次国家政府的角度为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确认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互补和独特作用。这两个得到第X/22号决定核准的行动计划承认的委员会是开放和自由的平台，其唯一目标是协调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贡献和参与。
4. 行动计划确认有必要在执行办法上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次国家、地方优先事项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_\_\_\_\_\_\_\_\_

1. 见CBD/SBI/3/19. 又见CBD/SBI/3/INF/25 和26。 [↑](#footnote-ref-2)
2. 第X/22号决定核准的《行动计划》提出了地方政府和次国家政府之间的区别——“为本文件之目的，“地方当局”包括国家以下、国家或联邦一级以下的所有各级（郡、县市、城、区、镇、乡等）政府，而“次国家政府”（省、州、领土、区域政府）只适用于国家以下的第一级政府。” [↑](#footnote-ref-3)
3. 见CBD/WG2020/1/5。 [↑](#footnote-ref-4)
4. CBD/SBI/3/19。 [↑](#footnote-ref-5)
5. 第Decision [X/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22-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6)
6. CBD/SBI/3/INF/25。 [↑](#footnote-ref-7)
7. 取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就长期主流化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footnote-ref-8)
8. 第V/6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footnote-ref-9)
9. 本段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最终将反映在一项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中，该决定将综合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footnote-ref-10)
10. 最新行动计划以第X/22号决定通过的《行动计划》为基础。 [↑](#footnote-ref-11)
11. 取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就长期主流化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footnote-ref-12)
12. 第X/22号决定通过的《行动计划》第7段和本《行动计划》第6段提及。 [↑](#footnote-ref-13)
13. 第V/6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footnote-ref-14)
14. 与CBD行动议程有关。 [↑](#footnote-ref-15)
15. 咨询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见<https://www.cbd.int/subnational/partners-and-initiatives/global-partnership/advisory-committee-on-sub-national-governments>，目前正由担任其秘书处的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进行修订。 [↑](#footnote-ref-16)
16. 咨询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见 <https://www.cbd.int/subnational/partners-and-initiatives/global-partnership/advisory-committee-on-sub-national-governments>，目前正由担任其秘书处的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进行修订。 [↑](#footnote-ref-17)